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楓葉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智明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